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ZHU JING（朱静）女士、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独立董事胡国华先生、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连任时间已达六年，公司同意王维安先生卸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填补因上述独立董事卸任产生的缺额，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永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永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结合公司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补

选、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原召集人 委员	原委员	召集人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洪爱	王维安、胡国华	洪爱	李永泉、胡国华
审计委员会	陈希琴	王维安、徐建新	陈希琴	李永泉、徐建新
提名委员会	王维安	ZHU JING（朱静）、陈希琴	李永泉	ZHU JING（朱静）、陈希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维安	ZHU JING（朱静）、陈希琴	李永泉	ZHU JING（朱静）、陈希琴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